



本期提要:

- 香港中转货物可享内地税收优惠
- 香港修订税务条例 增大企业来港设立财资中心吸引力
- 香港税务条例新修订让香港公司“新生”【旧瓶装新酒】
- 宏杰董事应邀主持“透过香港 走向国际”温港企业对接研讨会

## 香港中转货物可享内地税收优惠

近日，中国海关与香港海关签订了《自由贸易协议项下经香港中转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合作安排（简称“合作安排”），这样一来有超过20个国家及地区经香港转口至中国内地的货物，将享有中国内地关税优惠。

目前合作安排涵盖与中国内地相关的贸易伙伴包括：十个东盟国家（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澳洲、孟加拉、智利、哥斯达黎加、冰岛、印度、韩国、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士和台湾。

此次合作安排签订，货物经过香港进入中国内地，可以与直航中国一样享有关税优惠。这样一来，香港作为中转站的吸引力将大大提高，国际物流中心的地位将会进一步巩固，香港可以借助自身的优势，在国际贸易中担任更加重要的角色。

事实上，从去年12月20日起，香港便开始推行[自由贸易协议中转货物便利计划]，为经海陆空中转香港进入中国内地的相关货物提供监管服务，此申请需要向香港海关呈交全程运输提单，之后香港海关便会签发《中转确认书》证明在香港中转的相关货物符合未再加工规定，以协助贸易商向入口地海关申请优惠关税待遇。

### 宏杰观点：

此合作安排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对香港发展的大力支持，因此宏杰认为香港在国际经济与贸易方面的地位将会进一步提升，同时未来也可能会有更多优惠税收政策出台。

但需要提醒的是：税收的优惠并不等于税收的随意，您仍然需要在跨境投资与贸易中保证您税务的合规性，来确保税收优惠的最终落实。宏杰作为一家成立30年的专业机构，在跨境投资与贸易的税收筹划及合规性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欢迎您向我们咨询。

## 香港修订税务条例 增大企业来港设立财资中心吸引力

2016年6月3日，香港《2016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修订条例》）刊宪。

本次《修订条例》主要是：容许在符合指明条件的情况下，企业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相关利息支出在计算利得税时可获扣免。另外，合格企业财资中心得自合格企业财资活动的合格利润的税率获减一半，即由现时的16.5%减至8.25%。

(1)合格企业财资中心 - 必须是一间75%或以上的盈利及资产是从合格企业财资活动发生的独立法团

(2)合格企业财资活动：现金池管理、资金流动性管理、付款处理、企业融资及风险管理

(内部银行)

新订的利息扣除规则适用于2016年4月1日或之后支付的利息支出；利得税宽减税率亦适用于2016年4月或之后所累算的款项。同时企业只需在报税时以书面方式选择减半税率。

### 宏杰观点：

此《修订条例》被认为将改变设在香港的企业财资中心向集团内的海外公司借贷及放贷的税务情况不对等，从而不利于企业财资中心在香港进行跨境资金调拨的现状。

香港作为顶级的国际金融中心长盛不衰的重要原因之一，便是香港一直在发展中发现与解决问题，以此给自己带来更多的发展空间与机遇。此次《税务条例》的修订，无疑将会大大增加企业来港设立财资中心的吸引力，鉴于企业财资中心对于银行、融资、风险管理等服务有很大需求，这将为香港的金融业带来巨大的商机。

那么到底什么是企业财资中心？为何需要设立企业财资中心？在香港设立企业财资中心又有什么优势呢？我们会在下周为您一一揭晓，敬请期待！

## 香港税务条例新修订让香港公司“新生” 【旧瓶装新酒】

香港《2016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中针对『合格企业财资中心』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这是香港法律方面的一个新实践，要知道香港的“旧”税务条例已经有至少40年没有什么很大变化了。此次修订并非是一个新的法律，而是一个适用于一种公司类型——“企业财资中心”——的新税率（只有通常税率的50%）。

### ※ 什么是企业财资中心？

在香港，企业财资中心通常被称为是企业的“内部银行”。企业财资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集团内部资金借贷、现金和资金流动性管理、向售卖人或供应商付

款、协助集团筹集资金以及风险管理。

税务条例的有利变化将会促进香港成为跨国企业在亚太地区的财政中心。这并非是一个罕见的概念，在某些情况下，被授权银行许可证的内部银行是可以成为一个真正的银行的。比如：三菱银行，其本身就是三菱集团的内部银行。

#### ※ 为何设立企业财资中心？

企业设立财资中心，主要目的是降低企业集团的成本以及提高营运效率，它可以：以最佳的方式获取内部及外部资金，从而减低资金成本；进行地区现金汇集，从而减少闲置资金及利息成本；统一跨币种交易及支付系统，从而减低交易成本及银行服务成本；集中管理外汇，从而减低外汇风险；集中管理应付及应收账款项，从而提高营运资金效率。

#### ※ 香港优势何在？

香港拥有较为全面的公司条例，简单友好的税务条例，完善的银行网络、资金充裕的资本市场、自由流通的资金、优质的专业服务（包括会计和法律服务），稳健的金融基础设施、同时与内地联系紧密，是重要的离岸人民币中心。

#### 宏杰观点：

目前根据香港政府公布的资料，企业财资中心普遍被视为是跨国企业的“内部银行”，为集团属下公司提供各种财资服务，其重要性一目了然。而香港有关税务条例修订之后，税率已经向“对手”新加坡看齐，香港目前为全球最大的人民币离岸中心，且拥有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池，相信尚未设有财资中心以及有意在亚洲设立财资中心的跨国企业，将会将香港列为首要选择。

#### 宏杰能为您做的：

宏杰在帮助跨国公司设立不同类型公司方面，积累了30年的丰富经验。在适用此税务条例之前，我们就建议客户将香港作为其区域金融中心，原因是：税收比亚太地区的其它国家及地区要低。如今，在香港设立企业内部财资公司，优势自然更加明显。

宏杰在公司的设立维护、跨境投融资架构规划、跨境投融资税务筹划以及投资中国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若您有任何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 香港将引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6年6月10日在宪报刊登了《2016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将**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结构引入香港。该条例将自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开放式集体投资计划，以公司形式成立，但没有一般公司现时所受的限制，可以灵活发行和注销股份，以便投资者认购和赎回基金。同时，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也与根据《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不同，无须受到从股本

中拨款作出分派的规限，而是在符合偿付能力和披露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从股本中拨款作出分派。即使基金股东未会处理日常管理，但他们仍旧有权分享从管理和买卖基金资产所得的利润。

目前，《公司条例》（第622章）对公司减少股本设有规限，因此，开放式投资基金只能以单位信托的形式成立，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修订条例》中引入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则更为灵活方便。

鉴于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一种投资基金工具，因此监管机关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担任；并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为开放式基金公司注册并加以监管。公司注册处则负责其成立为法团的事宜及法定企业文件的存档。

#### 宏杰观点：

目前香港的公募和私募基金大多为开曼和BVI注册的离岸基金。引入新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凭借香港简单的税制以及税务优惠（尤其是交易买卖基金股份或单位转让印花税的宽免和无论在岸或离岸发售的基金利得税的免除），我们有理由相信香港的基金注册平台会更加多元化，并吸引更多基金来港注册，使得香港的营商环境更为灵活，有助于香港进一步发展为国际资产管理枢纽。

#### 宏杰能为您做的：

如此一来，在香港设立基金将会更加方便灵活，并享受诸多税务优惠。但**宏杰仍要提醒您**，您需要选择专业的服务机构来为您设立基金并进行维护管理，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地保障您的利益。

宏杰作为一家起源于香港的专业机构，已有30年的经验积累，在香港拥有自己优质高效的专业团队，如您有任何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